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

江亮青、林淑卿

編號：102-0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2年3月

摘要

近年來由於女性意識逐漸抬頭，使得女性之社會地位及影響力均明顯提升，惟受傳統父權社會觀念依舊有所影響下，國內性別平等觀念仍有不足之處。為順應國際趨勢，政府在這幾年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實施相關政策，希望藉此帶動深層組織變革，讓男女均可平等受惠，進而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平等的社會。

臺北市為政治、經濟及文化活動的中心，同時也是國內最早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城市。為了解臺北市在兩性方面不平等的程度，本文係利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以下簡稱 UNDP) 西元 2010 年創編之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以下簡稱 GII) 來進行分析。該指數係由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及男女勞動力參與率等 5 項指標組合而成，藉由前述 5 項指標計算後，得出民國 100 年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25，較 91 年之 0.066 減少 0.041，顯示臺北市男女間不平等的現象已逐漸減少，女性在工作和生活上自主意識已經崛起，讓臺北市更往兩性平權的方向邁進。

臺北市近十年來性別不平等指數大致呈逐年遞減趨勢，不過在政治參與、教育程度及勞動參與等方面，女性所占比率仍低於男性。另若與其他四都相較，臺北市之 GII 位居五都第 2 名，惟女性議員比率在五都中僅高於臺中市、勞動力參與率亦低於臺南及臺中市，可見臺北市在性別平等方面仍有提升的空間。

因此，未來公私部門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措施，並提供完善的學習與職場環境，使兩性在工作及教育方面獲得平等之外，亦可讓社會開始關心兩性優劣地位之議題，使兩性平權的觀念深入人心，營造臺北市為尊重性別多元之友善健康環境，進而讓臺北市成為男女相互平等對待的美好城市。

目次

壹、前言.....	1
貳、性別不平等指數之發展過程.....	2
一、性別發展指數及性別權力測度.....	2
二、性別不平等指數之創編.....	4
三、GII 及 GDI、GEM 之比較.....	5
參、GII 之計算指標及編算方法.....	6
一、GII 之計算指標.....	6
二、GII 之編算方法.....	8
肆、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編算結果及比較.....	11
一、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11
二、臺北市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GII 之比較.....	15
伍、結語.....	18
陸、參考資料.....	20

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因政治、經濟環境的變遷及生活型態的改變，漸漸地女性在工作職場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甚至在經濟發展方面女性亦占有一席之地，惟在國際社會上仍然有許多人存在「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女性常被要求須負責家事，而且在一個家庭裡，母親要做的家事大部分會比父親及子女來得多，使得女性容易因結婚或養育子女退出職場，等到孩子長大了卻不易二度就業。不只如此，社會上依舊存在職場區隔及性別歧視等現象，導致女性往往比男性擔任較低薪的職位或工作，及高階主管多為男性等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為此，聯合國於西元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目的便是維護女權，讓女性在社會上能獲得相對應的保障，可說是女性重要的人權法典。而在臺灣，也制定了相關法律來加以規範，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皆屬之，另立法院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約在國內的實施無異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不僅使我國對性別人權之保障與國際接軌，進而消除性別歧視，促使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

本文期藉由性別不平等指數探討，以了解臺北市近十年來的性別不平等改善現況，並與國內其他 4 個直轄市進行比較，最後彙整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期盼性別平等政策的施行，能夠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貳、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之發展過程

一、性別發展指數(GDI)及性別權利測度(GEM)

兩性之間的權益問題不僅攸關各種資源的合理分配，對人類發展更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以下簡稱 UNDP)亦認為性別不平等是阻礙人類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於是在西元 1995 年推出用以衡量性別發展及賦權平等的兩項指數：性別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以下簡稱 GDI)及性別權利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以下簡稱 GEM)。以下便針對這兩項指數予以說明：

(一)性別發展指數(GDI)

此項指數係 UNDP 藉由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以下簡稱 HDI)加以設計而成，主要是由以下 4 項指標所組成：

1. **男(女)零歲平均餘命**：一出生男(女)嬰遭受男(女)性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換言之，即到達 x 歲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而零歲之平均餘命特稱「平均壽命」。其計算式為：

$$e_x^\circ = \frac{T_x}{l_x}$$

其中 e_x° ： x 歲之平均餘命。

T_x ：由 x 歲至所有以後各歲之定常人口總數。

l_x ：一定之出生人數(通常基數 l_0 定為 100,000 人)，其到達 x 歲時尚生存的人數。

2.男(女)成人識字率：15 歲以上男(女)性識字人口數占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的比率。即男(女)成人識字率(%) =

$$\frac{15 \text{ 歲以上男(女)性識字人口數}}{15 \text{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3.男(女)粗在學率：男(女)學生各該級教育學生人數占男(女)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的比率。即男(女)粗在學率(%) =

$$\frac{\text{男(女)各該級教育學生人數}}{\text{男(女)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times 100$$

4.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男(女)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在一個國家地區內一段特定時間(一般為 1 年)裡，利用購買力平價指數(主要以美金為基準)計算出男(女)性平均每人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服務之市價。即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男(女)平均每人工作所得(PPP\$US) =

$$\frac{\text{男(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text{該國貨幣對美金之購買力平價指數}} \times 100$$

利用上述 4 項指標，便可計算性別差異，評測兩性在健康、知識及合乎基本需求的生活水準等 3 個層面之平均發展情形。

(二)性別權利測度(GEM)

此項指數乃異於性別發展指數，主要是檢視女性與男性在經濟、政治等層面的參與和決策情形，係採用以下 4 項比率組成：

1.女性國會議員比率：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占國會議員總人數的比率。即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

$$\frac{\text{女性國會議員人數}}{\text{國會議員總人數}} \times 100$$

2.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人數占管理及經理人員總人數的比率。即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 =

$$\frac{\text{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人數}}{\text{管理及經理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3.女性專技人員比率：女性專技人員人數占專技人員總人數的比率，即女性專技人員比率(%) =

$$\frac{\text{女性專技人員人數}}{\text{專技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4.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占男性比率：經由購買力平價指數計算後，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占男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之比率。即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占男性比率(%) =

$$\frac{\text{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text{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男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 \times 100$$

一般而言，性別發展指數主要是關注兩性各自潛能及能力的擴展情形，而性別權利測度則著眼於兩性運用能力的機會。

二、性別不平等指數之創編

原本 UNDP 是利用上述兩項指數進行相關性別分析，惟近年來發現以下缺點：1.指數內所選定的指標大多較適合已開發國家，像是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等資料須等到社經發展至一定程度才會產生；2.指數內多項指標缺乏資料，比如大部分的國家都沒有兩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的數據，必須做一系列設算估計；3.指數的計算仍取決於各國所得水準的高低。

由於上述 3 項缺點，導致國際間批評聲浪漸起，於是 UNDP 便在西元 2010 年創編出新的性別綜合指數—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以下簡稱 GII)，以替代 GDI 及 GEM。

三、GII 與 GDI、GEM 之比較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本身主要衡量兩性在 3 個面向—生殖健康 (reproductive health)、賦權 (empowerment) 及勞動市場 (labour market) 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人類發展的損失，並結合 GDI 及 GEM 相關要素，而最受爭議的所得部分則未包含在內。

因此，GII 與絕對發展成就無關，僅衡量各國性別成就現況與平等基準的落差。茲將 GII、GDI 及 GEM 之差異比較如下(詳表 1)：

表 1 UNDP 性別綜合指數比較

指數名稱	性別發展指數 GDI	性別權力測度 GEM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創編時間	1995 年	1995 年	2010 年
目的	衡量兩性在健康、教育及經濟發展潛能。	衡量政治及經濟層面給予女性機會程度。	衡量兩性在生殖健康、賦權與勞動市場 3 個面向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之人類發展損失。
選取指標	(1)男女零歲平均餘命(歲) (2)男女成人識字率(%) (3)男女粗在學率(%) (4)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男女平均每人工作所得 (PPP\$US)	(1)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2)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 (3)女性專技人員比率(%) (4)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占男性比率(PPP\$US)	(1)孕產婦死亡率(人/十萬活嬰) (2)未成年生育率(‰) (3)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 (4)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 (5)男女勞動力參與率(%)
指數範圍	介於 0~1 間，值愈高愈佳	介於 0~1 間，值愈高愈佳	介於 0~1 間，值愈低愈佳 (0：兩性非常平等，1：兩性完全不平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GII 之計算指標及編算方法

一、GII 之計算指標

上述已提到 GII 涵蓋 3 個面向，根據這些面向各自所包含的指標一一介紹如下：

(一)生殖健康領域

此面向選用的統計指標主要為以下兩項：

- 1.孕產婦死亡率：1 年內每十萬活產嬰兒中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比率。即孕產婦死亡率(人／十萬活嬰) =

$$\frac{\text{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text{活產嬰兒數}} \times 100,000$$

，透過該指標可了解孕婦在分娩期間是否可獲得足夠的孕產服務保障，以降低生產的死亡風險。

- 2.未成年生育率：每 1,000 名 15~19 歲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即未成年生育率(‰) =

$$\frac{\text{15~19 歲育齡婦女的活產數}}{\text{15~19 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未成年係指 15~19 歲，此項指標主要考量過早生育將阻礙其繼續就學，限制未來的發展機會。

(二)賦權領域

此面向亦有兩項指標如下：

1.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男性和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分別占國會議員總人數的比率。即男(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

$$\frac{\text{男(女)性國會議員人數}}{\text{國會議員總人數}} \times 100$$

，由於女性在政權上通常處於劣勢，故此指標可反映女性在政治領導階層的地位及進步情形。

2.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25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占25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比率。即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 =

$$\frac{\text{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25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text{25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若女性教育程度愈高，則愈能提升女性經濟自主能力。故該指標可看出受過中、高等教育的女性培育成果。

(三)勞動市場領域

此面向則以「男(女)勞動力參與率」作為代表指標，該指標的含義為：男(女)性勞動力人口數占15歲以上男(女)性民間人口數的比率。即男(女)勞動力參與率(%) =

$$\frac{\text{男(女)性勞動力人口數}}{\text{15歲以上男(女)性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而該指標為評斷女性在經濟上獨立自主的程度。若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愈高，則代表女性經濟獨立自主程度愈高。

二、GII 之編算方法

GII 主要是藉由塞斯(Seth,2009)提出之關聯敏感測量不平等的方法編算而得，而本篇乃根據西元 2011 年人類發展報告之最新計算方法，將其公式調整孕產婦死亡率係數，以使其最小值截取為 10。其計算步驟如下：

第 1 步驟：處理零值和極端值

由於計算 GII 時需要用到幾何平均數，且該幾何平均數不能為零，故必須將相關指標設置最小數值，以避免指標變數為 0。比如未成年生育率、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及男女勞動力參與率最小值須設定為 0.1%。其中國會議員女性代表比率最小值設為 0.1%，主要是因為即使女性沒占有國會議員席位，政治上也確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至於孕產婦死亡率則設定最小值為 10，最大值為 1,000，並截取兩者間的數值。換言之，若孕產婦死亡率未滿 10 則取 10，而超過 1,000 則取 1,000。主因該值超過 1,000 及未滿 10 的國家對於孕產婦健康部分所提供的協助沒有太大差別。

第 2 步驟：用幾何平均數組合男女之間各面向的數據

針對每一性別組通過幾何平均數對各個面向進行組合，使 GII 變得關聯敏感，故對女性而言組合公式如下：

$$G_F = \sqrt[3]{\left(\frac{10}{MMR} \times \frac{1}{AFR}\right)^{\frac{1}{2}} \times (PR_F \times SE_F)^{\frac{1}{2}} \times LFPR_F}$$

其中 MMR：孕產婦死亡率。

AFR：未成年生育率。

PR_F：國會議員女性代表比率。

SE_F：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女性人口比率。

LFPR_F：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而對男性而言公式如下：

$$G_M = \sqrt[3]{1 \times (PR_M \times SE_M)^2 \times LFPR_M}$$

其中 PR_M ：國會議員男性代表比率。

SE_M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性人口比率。

$LFPR_M$ ：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第 3 步驟：用調和平均數合成跨性別組的數據

藉由調和平均數將女性和男性的指數合併成均勻分布的性別指數如下：

$$HARM(G_F, G_M) = \left[\frac{(G_F)^{-1} + (G_M)^{-1}}{2} \right]^{-1}$$

，使用該調和平均數可將男女之間的不平等數值化，同時也可對各個面向間的關聯進行調整。

第 4 步驟：計算性別之間不平等的參考標準值

計算該標準值是透過使用相同權重(即平等對待各性別)將男性和女性的指標組合，再將不同面向的指標合成後便可得出，其計算公式如下：

$$G_{F,M} = \sqrt[3]{\overline{Healthy} \times \overline{Empowerment} \times \overline{Labour}}$$

$$\text{其中 } \overline{Healthy} = \frac{\left(\sqrt{\frac{10}{MMR} \times \frac{1}{AFR}} + 1 \right)}{2}$$

$$\overline{Empowerment} = \frac{\left(\sqrt{PR_F \times SE_F} + \sqrt{PR_M \times SE_M} \right)}{2}$$

$$\overline{Labour} = \frac{LFPR_F + LFPR_M}{2}$$

第 5 步驟：計算 GII

最後將上述均勻分布的性別指數和參考標準值進行組合即可獲得 GII，計算公式如下：

$$GII = 1 - \frac{HARM(G_F, G_M)}{G_{F,M}}$$

根據上述公式，可知當男女極不平等時，則女性無法參與政治、受中等以上教育及投入職場(即 PR_F 、 SE_F 及 $LFPR_F$ 值趨近於 0)， G_F 及 $HARM(G_F, G_M)$ 值便趨近於 0，以致 GII 值會趨近於 1；同理可知當男女完全平等時 GII 值會趨近於 0。故 GII 介於 0 到 1 之間，而 GII 值愈高表示男女之間愈不平等。茲將其編算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民國 100 年無孕產婦死亡，未成年生育率為 2‰，男女市議員代表比率分別為 66.1% 及 33.9%，25 歲以上受過中等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分別為 91.7% 及 85.0%，男女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3.3% 及 50.4%。

1.處理零值及極端值：由於孕產婦死亡率低於 10，故將該值設為 10。

2.計算男女性別指數

$$G_F = \sqrt[3]{\left(\frac{10}{10} \times \frac{1}{2}\right)^{\frac{1}{2}} \times (0.339 \times 0.850)^{\frac{1}{2}} \times 0.504} = 0.576$$

$$G_M = \sqrt[3]{1 \times (0.661 \times 0.917)^{\frac{1}{2}} \times 0.633} = 0.790$$

3.計算男女性別指數之調和平均

$$HARM(G_F, G_M) = \left[\frac{1}{2} \left(\frac{1}{0.576} + \frac{1}{0.790} \right) \right]^{-1} = 0.666$$

4.計算性別之間不平等的參考標準值

$$\overline{Healthy} = \frac{\left(\sqrt{\frac{10}{10} \times \frac{1}{2} + 1}\right)}{2} = 0.854$$

$$\overline{Empowerment} = \frac{\left(\sqrt{0.339 \times 0.850} + \sqrt{0.661 \times 0.917}\right)}{2} = 0.658$$

$$\overline{Labour} = \frac{0.504 + 0.633}{2} = 0.569$$

$$G_{F,M} = \sqrt[3]{0.854 \times 0.658 \times 0.569} = 0.683$$

5. 計算 GII

$$GII = 1 - \frac{HARM(G_F, G_M)}{G_{F,M}} = 1 - \frac{0.666}{0.683} = 0.025$$

肆、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編算結果及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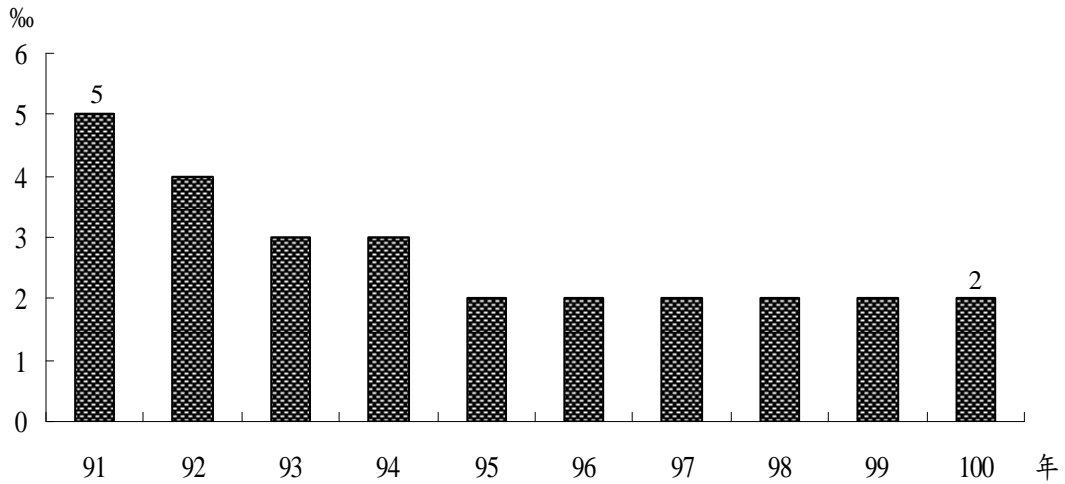
臺北市為政治、經濟及文化上的重要城市，不僅市民接受的教育及擁有的生活水準遠比其他縣市高，且也是最早跟上性別主流化的國際潮流，進而開始推行和落實兩性平權相關政策之城市。經由性別不平等指數編算結果，除可呈現臺北市在兩性方面的現況，亦能了解臺北市與國內其他 4 個直轄市之差異情形。

一、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從前面已敘述之 GII 之計算方法及所需指標，可了解 GII 與民眾生育情形、政治參與、教育程度、勞動力參與狀況及可獲得之醫療資源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近年來由於臺北市教育普及，男女間受教育的機會漸漸趨向均等，女性為了獲得充分的知識，大致會選擇繼續升學，以免因過早生育阻礙其繼續升學並影響未來之發展，故近十年來臺北市未成年生育率自民國 91 年起大致呈下降趨勢，惟自 95 年後持平。(詳圖 1、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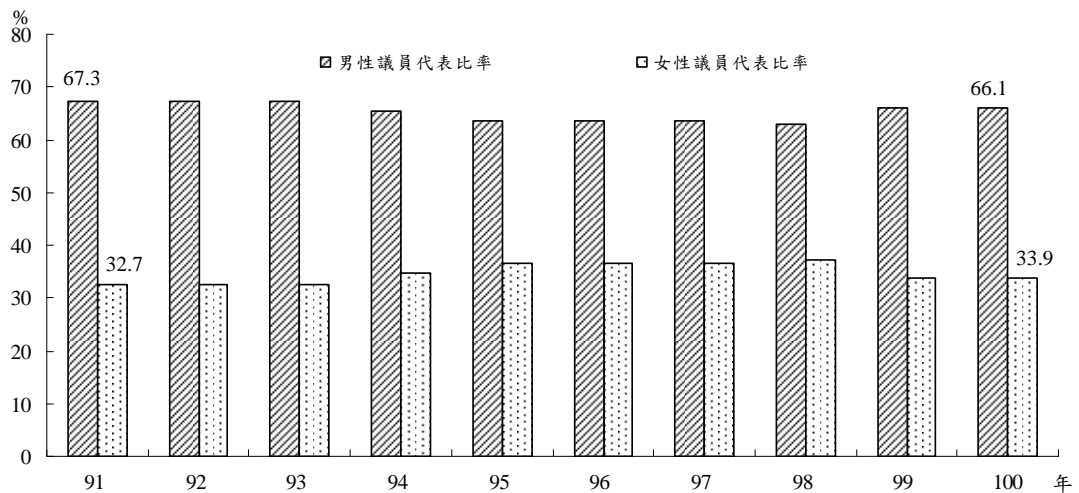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未成年生育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至於臺北市近十年議員代表比率部分，儘管兩性平權的完全落實依然是遙遠的理想，但在民間婦女權益團體的努力爭取及政府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的盡力推動下，近年來臺北市婦女意識的覺醒及地位的提升已有實質進展。以前婦女參與政治僅徒具形式，只能在父權政治的領域內扮演點綴性角色，但近年來兩性平權、平等意識崛起，臺北市婦女投入公職選舉者越來越多，且女性民意代表的政治主張及見解愈趨自主成熟。臺北近十年來女性議員代表比率約為 3 成，民國 100 年女性議員占全部議員的 33.9%，可見女性議員的政治實力已不容小覷。(詳圖 2、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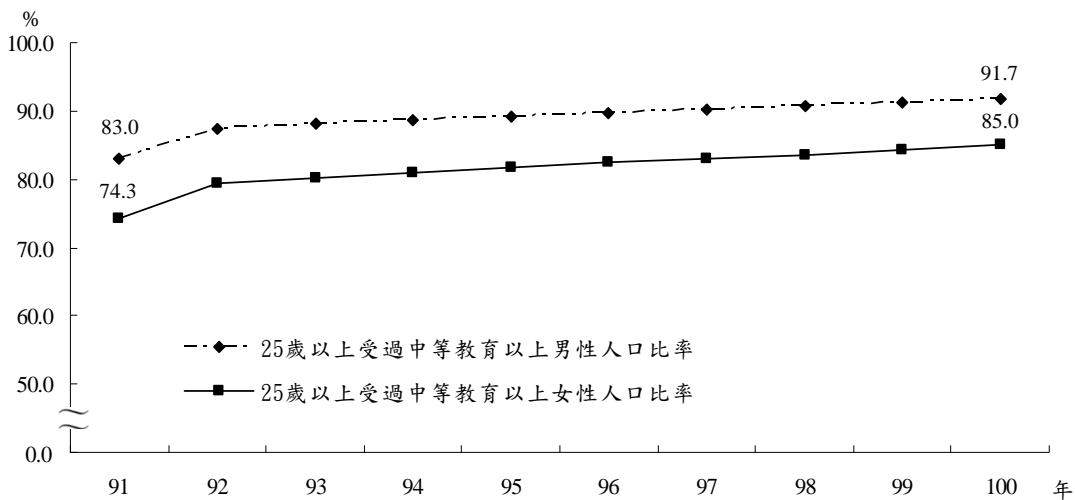
圖 2 臺北市男女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議會。

在教育程度方面，因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故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人民的教育水準普遍提高。100 年臺北市 25 歲以上人口中，男性接受中等教育以上程度所占比率為 91.7%，女性為 85.0%，較 91 年分別提升 8.7 及 10.7 個百分點，由此可知，臺北市市民在十年間因教育程度大幅提升，使得女性之社會地位也跟著提高。(詳圖 3、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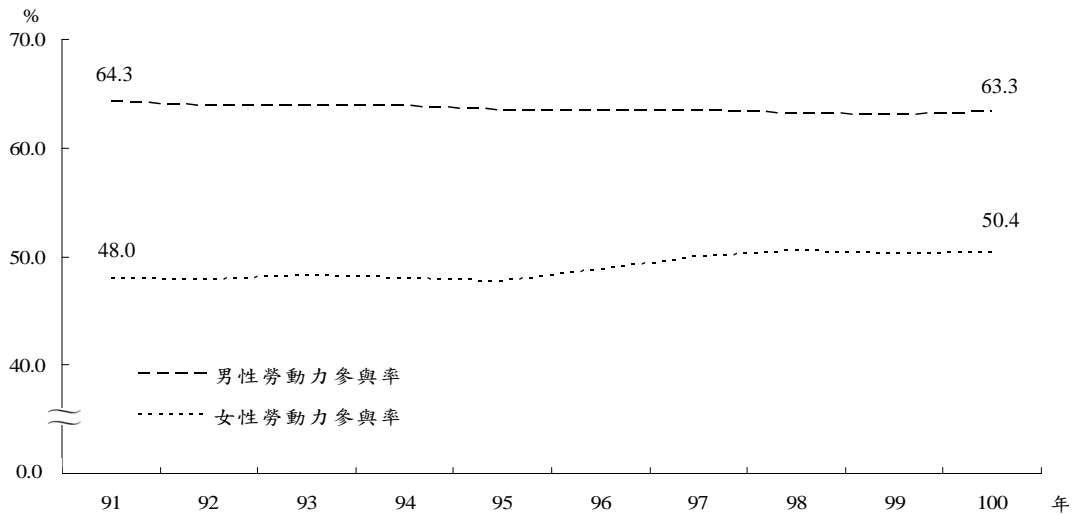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另在男女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方面，因為女性原本必須料理家務而無法投入勞動市場，導致女性之勞參率一向低於男性。但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女性開始晚婚甚至不婚，因此臺北市女性的勞參率大致呈遞增趨勢，進而讓男女性勞參率之差距愈來愈小。民國 100 年男女性的勞參率分別為 63.3% 及 50.4%，男性較女性多 12.9 個百分點，惟較 91 年男女性相差 16.3 個百分點縮減了 3.4 個百分點。(詳圖 4、表 2)。

圖 4 臺北市男女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 2 臺北市近十年來性別不平等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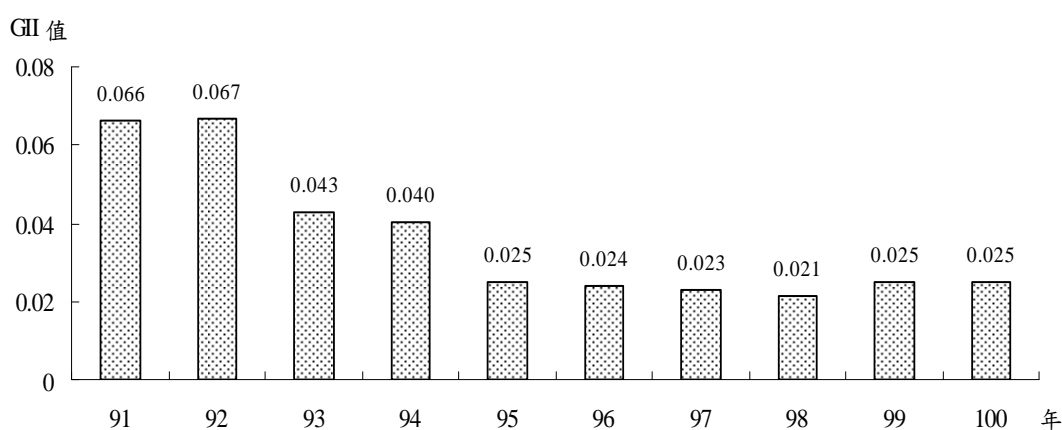
年 別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孕產婦死亡率 ① (人/十萬活嬰)	未成年生育率 (%)	市議員代表率		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值	(%)	(%)	(%)	(%)	(%)	(%)	(%)	(%)
91年	0.066	3.9	5	67.3	32.7	83.0	74.3	64.3	48.0
92年	0.067	12.8	4	67.3	32.7	87.5	79.4	63.9	47.8
93年	0.043	-	3	67.3	32.7	88.1	80.2	63.9	48.3
94年	0.040	4.8	3	65.3	34.7	88.7	80.9	63.8	48.0
95年	0.025	4.7	2	63.5	36.5	89.2	81.7	63.5	47.7
96年	0.024	4.7	2	63.5	36.5	89.8	82.4	63.4	48.8
97年	0.023	4.9	2	63.5	36.5	90.2	83.0	63.5	49.9
98年	0.021	-	2	62.8	37.2	90.7	83.6	63.2	50.5
99年	0.025	5.4	2	66.1	33.9	91.2	84.3	63.1	50.2
100年	0.025	-	2	66.1	33.9	91.7	85.0	63.3	50.4
較上年增減數	-0.000	-5.4	(0)	(0.0)	(0.0)	(0.5)	(0.7)	(0.2)	(0.2)
較上年增減%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附註：①民國93、98及100年無孕產婦死亡。

因此，藉由表 2 中的 5 項指標數據，便可計算臺北市近十年來之 GII 數值並列於表 2。若觀察臺北市民國 91 年至 100 年之 GII 數值，可看出該數值大致呈遞減趨勢，其中以 98 年降至 0.021 最低，係因該年女性市議員比率及女性勞參率為近十年最高，且男女勞參率相差值亦為近十年最低所致，而 99 年則略為上升(詳圖 5、表 2)。至於 100 年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25，較 91 年之 0.066 下降 0.041，顯示臺北市男女間不平等的現象已逐漸減少，女性在工作和生活上自主意識已經崛起，讓臺北市更往兩性平權的方向邁進。

圖 5 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GII 值介於 0~1 之間，值愈低愈佳(0：兩性非常平等，1：兩性完全不平等)。

二、臺北市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GII 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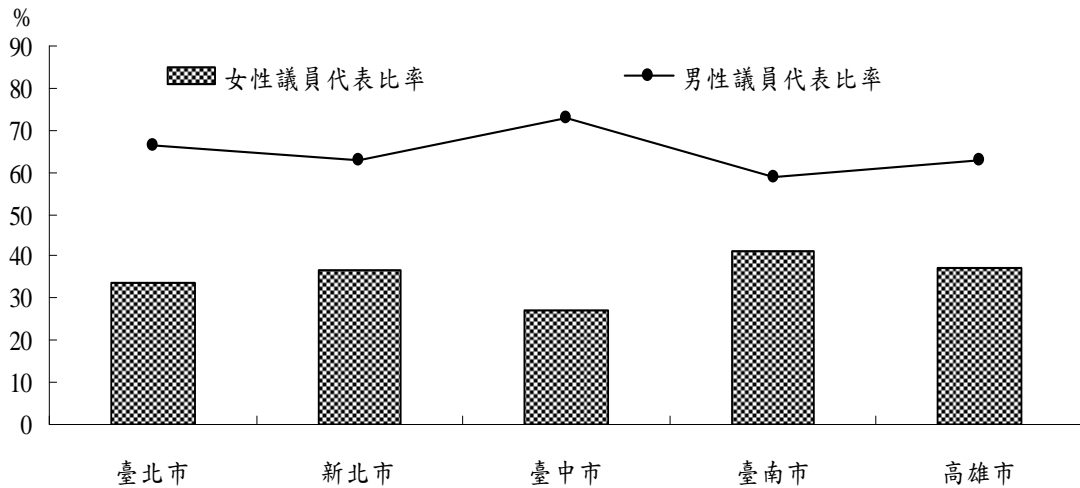
從上述資料可了解臺北市在近十年來的性別概況，同樣地亦能利用相同方法計算其他縣市之 GII，底下以 4 個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之相關指標計算出各自之 GII，再與臺北市之 GII 作一比較。

由於包含臺北市在內的 5 個直轄市，民國 100 年之未成年生育率大致皆介於 2 ‰ 至 3 ‰ 之間，因此對 GII 之影響並不大。另 100 年五都之孕產婦死亡率雖互有高低，尤以臺南市一年內每十萬活產嬰兒中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約 7 人最多，而臺北市和高雄市則無孕產婦死亡，惟計算 GII 時，因孕產

婦死亡率若小於 10 則設為 10，故運算時五都之數據皆相同，對於 GII 也就沒有影響。

另在女性議員代表比率方面，民國 100 年以臺南市 41.1% 居五都之首，臺中市 27.0% 為五都之末，而臺北市為 33.9% (詳圖 6、表 3)。顯示臺北市 100 年女性議員代表比率雖超過三分之一，但在 5 個直轄市中，則低於臺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故臺北市在女性政治參與部分仍有提升的空間。

圖 6 100 年男女議員代表比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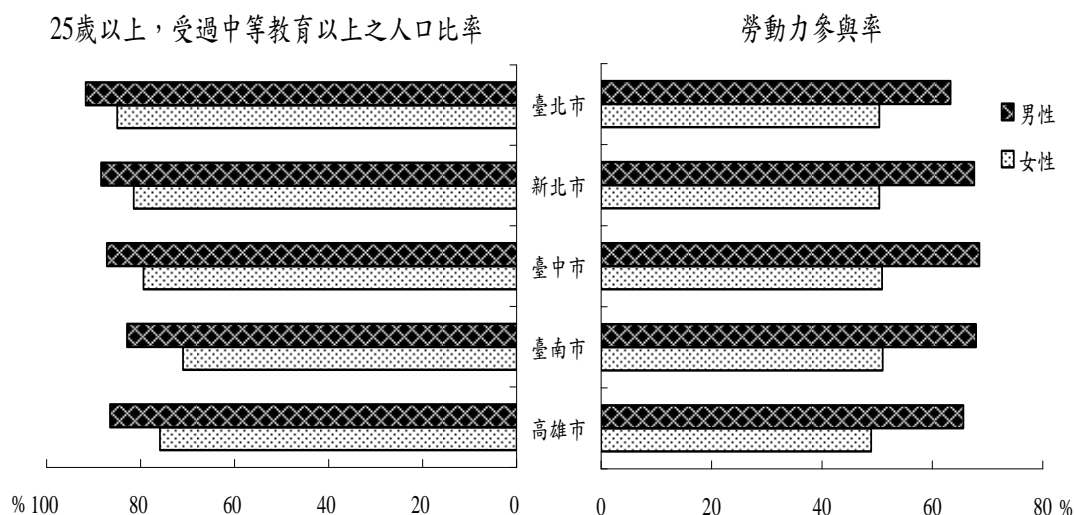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

若就民國 100 年五都之教育程度來看，臺北市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分別為 91.7% 及 85.0%，皆為五都中最高者，另新北市男女所占比率分別為 88.4% 及 81.5% 居次，而以臺南市之男女比率分占 82.9% 及 71.0% 為最低 (詳圖 7、表 3)。由此可知臺北市在提升市民教育程度之政策上已有良好成效，且對於提升女性社會地位部分在五都中更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另從民國 100 年五都男性勞參率之數據觀之，以臺中市之 68.5% 最高，臺北市僅 63.3%，為五都中最低者；在女性勞參率方面，則以臺南市 51.0% 最高，高雄市 48.9% 最低，而臺北市及新北市均為 50.4% (詳圖 7、表 3)。由上述資料可知，因臺北市市民教

育程度較其他四都普及，相對地市民投入勞動市場的年齡大致上會比其他四都來得晚，故總體而言，臺北市男性及女性之勞參率略低於其他四都。

圖 7 100 年教育程度及勞動力參與率比較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 3 100 年臺北市與國內四都性別不平等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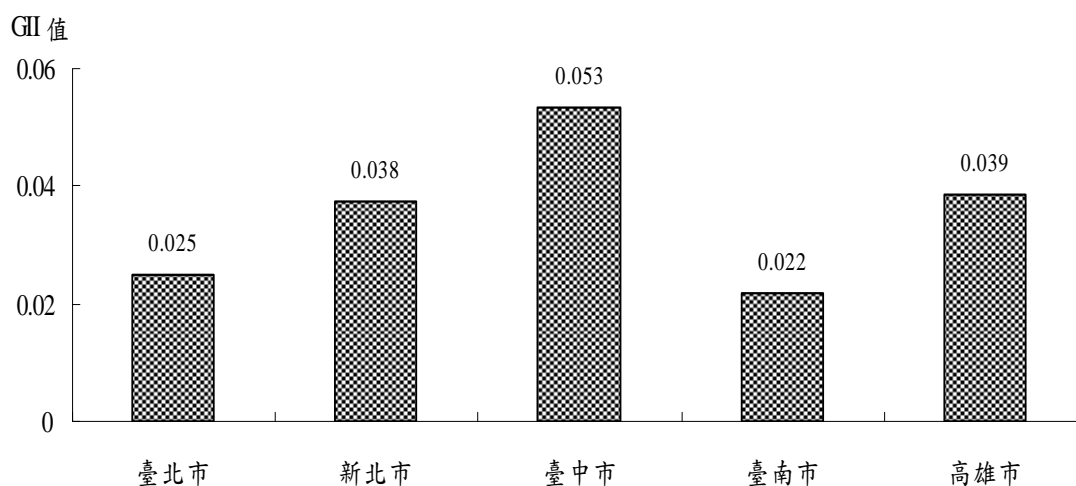
直轄市別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孕產婦死亡率 ① (人/十萬活嬰)	未成年生育率 (%)	市議員代表率		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	
	值	排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	(%)	(%)		
臺北市	0.025	2	-	2	66.1	33.9	91.7	85.0	63.3	50.4
新北市	0.038	3	2.9	3	63.1	36.9	88.4	81.5	67.6	50.4
臺中市	0.053	5	4.1	3	73.0	27.0	87.2	79.4	68.5	50.9
臺南市	0.022	1	7.0	2	58.9	41.1	82.9	71.0	67.9	51.0
高雄市	0.039	4	-	3	62.9	37.1	86.5	75.9	65.6	48.9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附註：①民國100年臺北市及高雄市無孕產婦死亡。

利用表 3 中 5 項指標數據，可計算臺北市與其他四都之 GII 數值並列於表 3。由其數值可看出民國 100 年臺南市之 GII 值為 0.022，為五都中最低者，顯示兩性最為平等，臺北市 GII 為 0.025 僅略高於臺南市排名第 2，而以臺中市 GII 為 0.053 最高 (詳圖 8、表 3)。由此可知，臺北市之 GII 較臺南市高之原因係臺北市市民之教育程度較其他直轄市高，但也較晚投入職場工作，且臺北市女性議員比率略低所致。

圖 8 100 年臺北市與國內四都 GII 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GI I 值介於 0~1 間，值愈低愈佳(0：兩性非常平等，1：兩性完全不平等)。

伍、結語

透過性別不平等指數可計算出臺北市男女之間不平等的變化情形，有助於各界了解兩性處境現況及社經資源在兩性分配上之差異，進而分析造成不同性別者處境差異之原因，以提供各機關在制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政策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參考。經由上述分析，彙整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如下：

一、臺北市女性議員比率僅高於臺中市，公私部門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

民國 100 年臺北市女性議員比率僅為 33.9%，分別低於臺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 7.2、3.2 及 3.0 個百分點。顯示臺北市女性社會地位雖已逐漸上升，但與其他直轄市相比仍有差距，公私部門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

二、臺北市男性受過中等以上教育人口比率均高於女性，相關單位應提供兩性教育平等的環境

因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且廣設大學後，男女受到中等以上教育之比率皆大幅提高。民國 100 年臺北市 25 歲以上男性及女性人口中，接受中等教育以上程度所占比率分別為 91.7% 及 85.0%，均較 91 年提升，惟女性之比率於近十年間依舊低於男性，顯示在社會上男性仍比女性獲得較多學習資源。為此，相關單位應致力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使兩性在教育方面得到的資源能達到平等。

三、臺北市女性勞參率仍低於男性，應保障兩性工作平等

民國 100 年臺北市 GII 為 0.025，較 91 年減少 0.041，顯示十年來臺北市實施兩性平權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已有明顯成效，臺北市女性的社經地位亦因而提升。不過在男女勞參率方面，雖女性之比率已由 91 年之 48.0%，提高至 100 年之 50.4%，但十年來仍低於男性，且較臺南市之 51.0% 及臺中市之 50.9% 來得低，顯示女性在工作職場中所受之保障尚未完善，政府部門應以保障兩性工作平等為主要目標，制定出相關辦法，讓兩性在職場上能夠真正獲得平等。

因此，未來公私部門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措施，並提供完善的學習與職場環境，使兩性在工作及教育方面獲得平等之外，亦

可讓社會開始關心兩性優劣地位之議題，使兩性平權的觀念深入人心，營造臺北市為尊重性別多元之友善健康環境，進而讓臺北市成為男女相互平等對待的美好城市。

陸、參考資料

- 一、聯合國開發計畫署，2011年，「人類發展報告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 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11年，「臺北市統計年報」。
- 三、吳敏君，2011年，「統計通訊 23 卷 1 期—聯合國 HDI 之改版與 GII 之創編」。
- 四、內政部統計處，2011年，「內政統計年報」。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政府統計資料庫。
- 七、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新北市統計資料庫。
- 八、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臺中市統計資料庫。
- 九、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臺南市統計資料庫。
- 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高雄市統計資料庫。